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99年3月2日施行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305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3年5月1日施行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243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305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(-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 任。
委員				(八~十二)	
監察小組委員				(三~四十二)	
總幹事				(-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 長或副局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	薦任至	第九職等至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
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(-) =	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 (=)	
課長				(+-)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- (+-)	
課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 (四十五)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 (八)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= (+=)	
人事室	主任			(-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人 事室主任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	(-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 計室主任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	(-)	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 風室主任兼任。
合計				十七 (一○六~一四九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一人,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 止,出缺不補,未列入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 現職派用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置。